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2634號
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（附件），並溯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1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2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臺灣醫療品質協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